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羅簡字第425號

原告 蘇璿耀

法定代理人 蘇恒豐

被告 俞易廷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因有資金需求，向訴外人陳源皇借款，陳源皇將上揭訊息告知原告，原告遂分別於民國111年9月5日、同年月6日在臺北市環河南路將現金新臺幣（下同）15萬元、10萬元交給陳源皇，再由陳源皇轉交給被告，被告則開立票號552332號、金額為30萬元之本票1張（下稱系爭本票）為擔保，30萬元是本金加利息。爰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與陳源皇當時是朋友，是透過陳源皇才認識原告。當初是向陳源皇借款，借款時並不知資金來源是原告，後來才知情。被告只借10萬元，但陳源皇與原告叫被告簽發30萬元的本票，且被預扣利息3萬元，實際上被告只拿到7萬元，10萬元均已清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兩造間有消費借貸及票據法律關係存在等節，為被
03 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故本件之爭點厥為：(一)兩造間是
04 否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返還借款30萬元及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
06 由？(二)原告依票據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給付票款30萬元及
07 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是否有理由？茲分述如下：

08 (一)、兩造間是否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

09 1. 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0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1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故消費借貸契約，於
12 當事人間必本於借貸之意思合致，而有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
13 物之所有權於他方之行為，始得當之。倘當事人主張與他方
14 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自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
15 借款業已交付之積極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本件原告主張兩
16 造間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存在，為被告所否認，自應由原告
17 就上揭積極事實負舉證責任。

18 2. 查原告主張兩造有消費借貸之合意及交付借款之事實，固提
19 出系爭本票翻拍照片為證（見司促卷第13頁），且被告亦不
20 爭執曾收受7萬元，及該款項之資金來源是原告之事實。然
21 原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時自承：我們原本不認識被告，當
22 初是陳源皇來找原告，說被告要借錢，原告才提供資金給陳
23 源皇，讓陳源皇借錢給別人，系爭本票正本也在陳源皇那
24 邊，只是給原告拍照而已等語（見本院卷第49頁）。被告於
25 本院審理時亦稱：我是向陳源皇借款，我當時不知道資金來
26 源是原告，是後來才知道等語（見本院卷第48頁）。互核兩
27 造之陳述內容，堪認被告所稱其與原告原本並不相識，被告
28 係向陳源皇借款，陳源皇再轉而向原告籌措資金借予被告，
29 原告僅係上開借款之資金來源，作為本件借款債權擔保之系
30 爭本票亦為陳源皇所執有等情為真。則本件消費借貸之合意
31 係存在於被告與陳源皇間，已可認定。至於原告雖為陳源皇

01 借款予被告之資金來源，但基於債之相對性原則，非該消費
02 借貸契約當事人之原告，自無從以被告與陳源皇之消費借貸
03 契約為據，請求被告返還借款。是原告此部分主張，難認可
04 採。

05 (二)、原告得否依票據法律關係，對被告請求返還票款：

06 原告主張被告積欠票款之事實，固據提出系爭本票翻拍照片
07 為證，惟未能提出系爭本票原本，且其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僅
08 翻拍系爭本票照片，而未執有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仍在陳源
09 皇處，不願意提供給原告等語（見本院卷第49、63頁）。按
10 票據為完全有價證券，其權利之發生、移轉或行使均與票據
11 有不可分離之關係，未持有票據之人，不得行使票據上之權
12 利。本件原告既未執有系爭本票，並非系爭本票之執票人，
13 則其據以請求被告給付票款，亦屬無據，不應准許。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票據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30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6 6%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18 經核均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19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1 羅東簡易庭 法官 謝佩玲

2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24 同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
25 於判決送達後十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6 繕本）。

2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29 書記官 黃家麟